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7378.5—1998

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：沉积物分析

The specification for marine monitoring
Part 5: Sediment analysis

1998-06-22发布

1999-01-01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引用标准	1
3 定义	1
4 一般规定	2
5 测定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	5
6 总汞	6
7 铜	11
8 铅	16
9 镉	23
10 锌	30
11 铬	34
12 砷	38
13 硒	46
14 油类	53
15 666、DDT	58
16 多氯联苯	63
17 狄氏剂	65
18 硫化物	65
19 有机碳	73
20 含水率	78
21 氧化还原电位	79
附录 A(提示的附录) 佛罗里土吸附容量的测定方法及用量的调整	83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《海洋监测规范》的第5部分,是在HY 003.5—91行业标准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。本标准规定了沉积物分析的要求和分析方法。

《海洋监测规范》包括下列部分: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GB 17378.1—1998 | 海洋监测规范 | 第1部分:总则 |
| GB 17378.2—1998 | 海洋监测规范 | 第2部分:数据处理与分析质量控制 |
| GB 17378.3—1998 | 海洋监测规范 | 第3部分:样品采集、贮存与运输 |
| GB 17378.4—1998 | 海洋监测规范 | 第4部分:海水分析 |
| GB 17378.5—1998 | 海洋监测规范 | 第5部分:沉积物分析 |
| GB 17378.6—1998 | 海洋监测规范 | 第6部分:生物体分析 |
| GB 17378.7—1998 | 海洋监测规范 | 第7部分: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|

本标准的附录A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维岳、张春明、许昆灿、汪惠昌、陈邦龙、顾国良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：沉积物分析

GB 17378.5—1998

The specification for marine monitoring
Part 5: Sediment analysi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16个海洋沉积物测项和34个分析方法，并对样品采集、贮存、运输、预处理、测定结果和计算等提出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大洋、近海、河口、港湾的沉积物调查和监测，也适用于近海、港湾、河口疏浚物和倾倒物的调查与监测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3909—92 海洋调查规范 海洋地质地球物理调查

GB 17378.2—1998 海洋监测规范 第2部分：数据处理与分析质量控制

GB 17378.3—1998 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：样品采集、贮存与运输

GB 17378.4—1998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：海水分析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样品预处理 sample pretreatment

自样品采集上甲板直至送交实验室分析测定前的样品处理过程。

3.2 样品的前处理 sample pre-processing

样品分析中，从称样至测定前的处理过程。

3.3 全量转入 total transfer

将容器中的物质全部转移到另一容器中去的过程。

3.4 样品消化液 digesting solution

分析样品经前处理后，制成的待测定液（如有残渣，系指上层清液）。

3.5 样品测定分样 determination subsample

量取一部分样品消化液进行测定时，该部分样品消化液称为样品测定分样。

3.6 标线 standard line

指计量容器体积的刻度线。

3.7 蒸至白烟冒尽 evaporating to fumeless

指溶剂蒸发后的容器，置于室温处时，仍无白烟冒出。